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1.04 發法字第 107002671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未從事電影片映演業務之訂票網站業者，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，爰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主 旨：有關貴部詢問○○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「00000 售票平台」，其個人資料保護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文影字第 1073036203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前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90066 號函決定，針對「000K 網」、「00 訂票網」等訂票網業者均係於網際網路架設服務平臺，既未從事電影片映演業務，且係利用電子網路方式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之消費者，並蒐集其個人資料，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，爰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。

三、本案據貴部所稱「00000 售票平台」係於網際網路架設服務平台，其性質如與前述「000K 網」及「00 訂票網」訂票網站相似，則依上開院函意旨，由經濟部擔任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 本：文化部